

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选拔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拔尖创新人才选拔与培养机制，推进我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依据《天津工业大学“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办法（2022 年修订）》（津工大〔2022〕57 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从 2024 级本科生中选拔优秀学生，实行“本硕博”贯通培养。

本项目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创新人才培养模式，通过对优秀学生实行“本硕博”贯通培养，造就基础扎实、能力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人才。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招生工作组，按照学校工作部署及要求，负责制定并执行我院具体招生实施办法。

招生工作组由学院领导、学科专业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代表组成。

二、招收计划与培养模式

本项目依托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纺织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实施，在本校 2024 级工科类专业本科生中选拔计划总数为 8 人。

入选项目的学生学习年限为8年，学习阶段分为本科阶段（3年）+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3年），学籍状态为本科学籍（4年）+硕士学籍（1年）+博士学籍（3年）。

入选项目的学生按年度项目单独组成班级，按照“本硕博”学科专业培养方案贯通培养。本科第三学年末（第六学期）接受学院组织的硕士资格考核，考核通过者进入硕士阶段，在第四学年原则上完成本硕项目课程学习，取得本科毕业证和学位证。第五学年进行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同时开展课题研究。第五学年末接受学院组织的博士资格考核，通过者进入博士阶段，继续进行博士学位论文等相关工作。

备注：

1. “本硕博”学生可用导师指导项目内容（设置项目式课程）替代专业选修课。

2. 提前开展毕业设计，第6学期初开题、第6学期末阶段性检查、第7学期答辩，提高毕设质量。

三、选拔条件

选拔对象应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3.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5. 前四学期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相应学期规定的全部课程。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首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达到 75 分及以上；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首次修读无不合格科目；必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限定选修课（理论课和实践课）按平均学分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

6. 大学英语四级总分不低于 425 分。

四、选拔程序

1. 报名：符合要求的学生自愿申请，将《天津工业大学“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学生申请表》、佐证材料提交至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办公室（6F 314 室），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9 日。凡材料弄虚作假者将取消资格，并通报给学生处、教务处。

2. 考核：10 月 21 日前，学院“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招生工作组将组织对报名学生进行综合面试，从思想道德素质、学业成绩、专业培养潜质、科研兴趣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3. 录取：经学院“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招生工作组审议后，项目拟录取名单于 10 月 23 日上报学校，学校对选拔的学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提请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

五、咨询和监督

联系人：张老师，电话 022-83955287

石老师，电话 022-83955527

巩老师，13642073862

监督举报电话：022-83955280

网站地址：<http://fz.tiangong.edu.cn>

地址：天津工业大学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方案由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天津工业大学“本硕博”人才培养项目学生申请表

填表日期:

学 号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一寸免冠 正面照片)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民 族		
所在院系 年级专业		专业代码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E-mail		
申请接收学院及专业 (填写代码及名称)						
何时参加过哪些科研工作, 有何学术成果:						
发表的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						
何时何地获得何种奖励或荣誉: (复印件附后)						

学习成绩：（成绩单原件附后）		
申请人 所在专业的同年级人数为 人。该生学习成绩总评名次：第 名		
学院教学负责人签字：	学院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证书或成绩报告单复印件附后）：		
“我保证提交的申请表和其它全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如果我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我同意取消资格。”		
申请人同意如上声明，在此签名		
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学院考核后意见：		
学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意见：		
研究生院负责人签字：_____	学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正反面一式三份，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各留存一份。

（请同学填表后，将此表及相关佐证材料交到纺织学院教学办 F314，咨询电话 022-83955287）